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相关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审批申报材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调整如下：

调整前：

高速光器件建设项目。

调整后：

高速光器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